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股东,本人(本公司)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(本公司)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信息披露,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,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股东签名或盖章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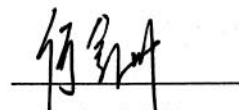
戴炎



吴志坚



张燕



何金洲

2010 年7月14日